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秦汉户籍管理与 赋役制度研究

王彦辉 著



中華書局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秦汉户籍管理与 赋役制度研究

王彦辉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户籍管理与赋役制度研究/王彦辉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6.3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ISBN 978-7-101-11606-9

I. 秦… II. 王… III. ①户籍制度-研究-中国-秦汉时代
②赋税制度-研究-中国-秦汉时代③徭役-研究-中国-秦汉时代④兵役制度-研究-中国-秦汉时代 IV. ①D691.6②F812.92
③E29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2636 号

书 名 秦汉户籍管理与赋役制度研究

著 者 王彦辉

丛 书 名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责任编辑 高 天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10×1000 毫米 1/16

印张 20 $\frac{3}{4}$ 插页 3 字数 320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1606-9

定 价 79.00 元



作者简介

王彦辉 1960年生，吉林敦化人。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省长白山学者特聘教授。兼任中国秦汉史学会副会长，吉林省历史学会副会长、秘书长。主要从事秦汉史、简牍学研究，在《中国社会科学》《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史学月刊》《史学集刊》《古代文明》等刊物发表论文50多篇，代表性论文有《早期国家理论与秦汉聚落形态研究》《论秦汉时期的正卒与材官骑士》《汉代的“訾算”与“以訾征赋”》《汉代豪民与乡里政权》《出土秦汉户籍简的类别及登记内容的演变》《〈里耶秦简（壹）〉所见秦代县乡机构设置问题蠡测》等；主要著作有《汉代豪民研究》《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与汉代社会研究》《古史体系的建构与重塑——古史分期与社会形态理论研究》等。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出版说明

为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自 2010 年始，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年评审一次。入选成果经过了同行专家严格评审，代表当前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水平，体现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学术创造力，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序 言

彦辉兄的《秦汉户籍管理与赋役制度研究》就要出版了，能有所为之作序的机会很是幸运。虽然我也自知为这样的宏著作序力有不逮，难以胜任，但私心还是感到荣幸。

初识彦辉兄是在 1999 年 8 月昆明的秦汉史会上，他的大作被我选中，向他约稿。那时彦辉兄好像还不足 40 岁，文章的选题和为文的气度，透露了他的学术天赋。作为一个期刊编辑，参加会议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选择稿件，结识作者，为刊物建立基本的作者群体。和彦辉兄就缘此而有了交集。但说实话，此次会议我们并没有深交，甚至也没有多说几句话，也只是相互有了联系的方式。

事有凑巧，刚刚在昆明认识两三个月后，我们又一起到台湾参加陈文豪兄组织的“首届简帛学术研讨会”。会期七天，但那时大陆和台湾还没有实现三通，赴台要取道香港，增加了在深圳和香港逗留的机会。从在深圳下飞机后彦辉兄接到我，到返程在深圳分手，十多天时间我们都朝夕相处。这里的“朝夕相处”可是个实词，是实实在在的朝夕相处啊，自始至终我们都住一个房间，也因此把他害苦了。我有打呼噜的毛病，最初的几天把他折磨得苦不堪言，直到最后他慢慢习惯。我对此很是内疚，但也无奈，控制不了自己呀！但也因此我被他的宽容、包容深深感动着，对彦辉兄的第一个印象就是这样形成的。

彦辉兄给我的第二个印象，是东北人的热情好客、对朋友的真诚。这个印象也源自那次台湾之行。那时，深圳是特区，去深圳还需要在当地公安机关办个特区通行证才行，这使我这个不经常外出的人对去特区、香港不仅没有向往，还怀有莫名的恐惧。在深圳、香港的几天，也都是彦辉兄充当了我

的精神支柱。在深圳下飞机，进市区已经是下午七点多了，夜幕降临，身处他乡，心里很是不安。我们通过信号很差的手机，艰难地联系着，没料想彦辉兄已经为我安排好了在深圳和香港的一切。因为他在深圳有朋友，他深圳的朋友又在香港有朋友，就这样，我的一切都完全由彦辉兄和他的朋友们安排了。在深圳进市区的一个路口，彦辉兄一接到我就由他的朋友直接拉到了一个海边渔村，那是我第一次品尝完全的海鲜宴，不能不印象深刻。第二天一早到香港，又有香港的朋友在地铁口迎接，若不是彦辉兄的安排，我这个土包子还不知道在这样的地方会闹出什么笑话或面临什么窘境！2000年8月，去哈尔滨参加全国史学理论研讨会，我应彦辉兄的邀请提前出发，在长春停留一天。彦辉兄和夫人、公子一家三口，陪我游览了长春净月潭的湖光山色、规模巨大的人工森林，印象至为深刻。第二天，彦辉兄又借朋友的车专程送我去哈尔滨。如果说在深圳和香港体会的是彦辉兄交友的真诚的话，这次长春、哈尔滨之行，则使我第一次感受东北人的好客和热情。彦辉兄的交友、待客之道，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彦辉兄给我的第三个印象，也最使我钦佩的，是他对学术的追求。2000年到2003年间，我有几次机会去长春。除了开会，还有那几年为评学位点而造就的教授大串联。没有博士点的高校，几乎每年都要去拜访那些已取得博士授权点的博士单位，特别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评审组的成员，争取他们的支持。一次去东北，我们把东北师大出身、年届八旬、德高望重的朱绍侯先生也搬了出来。这些令人厌烦并折腾人的做法，却也带来了另外的效果，给学者或教授们提供了交游的机会。我们和朱先生一起到长春，在一家宾馆里，意外地碰到了华中师范大学的熊铁基先生，他也是来跑学位点的。朱先生和熊先生是多年的老朋友，相见甚欢。熊先生说：“这可真是教授大串联呀！”“教授大串联”的名言就由此而来。我每次去长春，彦辉兄都陪我走一些地方，而在坐车途中，他总是不停地提出一些秦汉史研究中碰到的有困惑的问题。这种场合，我多是很尴尬。我这个人，说起来做秦汉史，其实并不入门，只是出道早一些给人造成了误会。我上大学时曾在《中国史研究》发表过关于汉代地价的论文，给人家造成了貌似对秦汉史有研究的印象，彦辉兄就是这样受骗的。于是，他诚恳地向我请教，而我则只能敷衍。不过，他的不断发问，则给我以极好的印象。在这样一个浮躁的时代，哪还会有人

抓住一切闲散的机会去讨论学术问题呢？而彦辉兄就是这样的人，旅游途中，宾馆聊天，脑子里总装着问题。说实在话，我对彦辉兄的欣赏，这是最主要的一个方面。所以，当他还在 40 岁的年龄时，我就断定他是可以做大学问的人。勤思、好学且不耻下问，这不就是做好学问最基本的品质吗？最近几年，彦辉兄在秦汉史学界渐渐显示出大家气象，完全在我的意料之中。我为有这样一位朋友而深感荣幸。

借着写序的机会，谈一下和彦辉兄的交往，存留一些历史的记忆，是令人惬意的事。现在还是回到他的这本大书吧。

平心而论，彦辉兄最近几年的秦汉史研究，在学界是广被称道的。就我的看法说，彦辉兄最大的优点在于，他做的是实证的研究，是具体的历史事实的梳理，而心里却装着对秦汉时代的理论思考，装着秦汉社会的整个体貌。他的具体研究，是和宏观思考结合在一起的。而现在要出版的大作，本身就是一个制度性的大问题，是建立在实证研究基础上的对秦汉社会形态、社会性质、社会制度的宏观研究。本书的序言表明，他的具体研究，是以回答秦汉社会性质、社会制度为旨归的。他在《前言》中说：

秦汉从封国体制走来，迈向帝制体制的路程并不平坦。在这个漫长的社会转型进程中，如何塑造了早期帝制时代皇权的强大和铁桶般的社会管理体制，或者说如何造成了社会权力的孱弱和社会成员自主权力的缺失，这是一个宏大的中国古史研究课题……历史研究的本质在于求真，而其价值在于更好地认识现实，预测未来……因此，具备了几十年史料整理与考订的基础，有必要重新把秦汉史研究的注意力转移到对重大历史课题的探讨上来。

《前言》表明，彦辉兄对新时期以来中国秦汉史学界的整体状况及所存在的问题，有很清醒的认识。他不赞成一个时期以来学界轻视理论思考、排斥宏大叙事而沉湎于细枝末节之现象性描述的学术风气，反对学术研究的碎片化倾向，主张以具体的实证性研究来回答社会形态和社会性质等重大问题，主张学术研究应回答人们的现实关切，使史学研究肩负总结历史、认识现实、预测未来的重大社会使命。他在本书中所进行的户籍管理和赋税徭役

制度研究，就是为整体上回答秦汉社会性质这一重大问题服务的，是解读秦汉社会的基础性研究。他最近几年在学术会议上反复讲的一个题目“秦汉帝制社会说”，就是在这些具体研究基础上的概括或提升。由此可见彦辉兄的学术宏愿。

是著原是彦辉兄的一个教育部项目的最终成果，结项时我曾经给写过项目鉴定意见，作为读者，我是先睹为快了。现将当初的一些看法逐录如下，与读者诸君交流。

秦汉时期的户等、赋税徭役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研究，是传统秦汉史研究中的基础性课题，学界多有研究，但也因材料的局限性而留下诸多难以理清的问题。20世纪70年代以来，诸如睡虎地秦简、龙岗秦简、里耶秦简、张家山汉简、尹湾汉简、居延新简、敦煌汉简、肩水金关汉简等大量秦汉简牍文献的出土，为进一步理清这些问题，提供了可能。《秦汉时期的户等与赋役制度研究》，即是以新的简牍资料为依托，利用传统文献和出土资料相互印证的方法，在充分吸收学界已有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看法的分析考辨，对户籍户等、赋税徭役这一传统课题的一个宏观性系统性研究。

该项研究，在具体内容上考察了秦汉时期的户籍管理机构、户籍登记内容以及乡里控制，秦汉时期的户等与财产登记、户等与财产税，秦汉时期的徭戍制度与更赋等几个方面。每一项制度研究都有新的发现，都有超越前人的见解，具有突出的学术创新意义。

户籍制度是秦汉大一统中央集权政府实现社会控制的基本制度设计，该项研究对于理解和认识秦汉社会形态和社会性质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课题对秦汉户籍户等及其赋税徭役制度的全面研究，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最可称道的是作者严谨的科学态度，每一问题的解决都是在同已有研究成果的充分论辩争鸣中进行的，是在和学术界的对话中完成自己的研究，这既是对前人成果的充分尊重，也凸显了自身观点的可靠性和科学性。该项研究，材料扎实，论证详密，结论可靠，是一项有价值的学术成果。

当然，这是当初项目初成时的一些看法。后来彦辉兄又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补充，甚至有理论思考方面的新的提升，其学术价值当有更进一步的评价。不过，一本学术论著真正的价值，是读者的认同，是对读者心灵的触动。所以，对彦辉兄大著更深入的理解，还是留给读者诸君去慢慢咀嚼、品尝吧。

以上所言，不知当否，若彦辉兄不弃，就权当为序。

李振宏

2016年2月19日

前 言

秦汉从封国体制走来，迈向帝制体制的路程并不平坦。在这个漫长的社会转型进程中，如何塑造了早期帝制时代皇权的强大和铁桶般的社会管理体制，或者说如何造成了社会权力的孱弱和社会成员自主权力的缺失，这是一个宏大的中国古史研究课题。对这一影响深远的历史问题的研究，并不能从政治文化、法律文化、思想文化、宗教文化的某一个方面获得切实的解释，而要试图回答这一问题，又必须在专题研究中走近那个时代，把同根分蘖的枝丫末节梳理清楚，才能推进这一重大历史课题研究的深入。

秦汉史历来号称难治，根由在于历史本身的顺畅和平整，又有两位开山史家撰写了《史记》《汉书》，历史线索、历史事件、典章制度等历历刊布于简册，无需如东周那般于子书、杂史中钩沉史事，考订典章。又在于史料的极度缺失，秦汉历史洋洋四百多年，但受社会文化普及和书写材料的限制，留下的著述本就不多，而秦火项烧及五胡乱华，又使许多典籍在雕版印刷促成书籍广为流传之前便佚失不传，不似唐宋以后汗牛充栋，皓首难穷。正因为如此，秦汉史研究在清人考据之后便难有作为。

当今学者比之老一辈史家是幸运的。这种幸运不仅表现在历史观上打破了社会形态学说的束缚，不必再为僵化的假命题做定性分析，为形式化的历史图式填充断章残句。更表现在现代考古学的突飞猛进，多批次简牍资料陆续重见天日，沉睡千年的历史档案、书籍、书信整理出版。王国维、劳榦、陈直、陈梦家等前辈先贤正是利用敦煌、居延等地汉简研究了秦汉简牍文书制度、边塞烽燧制度、官吏俸禄制度、社会经济制度等，确立了引领秦汉史研究的话语体系。礼失求诸野，由于主流话语的风向逆转，简牍研究在中国大陆一度沉寂不显，而在日本和中国港台地区却方兴未艾，所幸于豪亮、裘

锡圭、李学勤、谢桂华等数公甘于寂寞和边缘化，在热火朝天的“五朵金花”论辩的时代浪潮中坚守简牍研究的僻静，使大陆的历史考证未断如缕，然亦主要以整理释读为主。

新时期以来，学界在拨乱反正的基础上，陆续推出了几部秦汉断代史和专史研究的代表性作品。遗憾的是，随着文化史、社会史研究热潮的涌动，尤其是后现代史学浪潮的波及，在秦汉史研究领域“碎片化”倾向也有所凸显。也由于学术评价体系急功荒诞，致使整个学界弥漫着浮躁、功利的气氛，“板凳要坐十年冷”者益寡，头顶政治花翎者益多。学术研究表面热闹繁荣，潜心日知的成果无多，特别是对历史重大课题的探讨，对秦汉社会结构的研究矫枉过直，已被学界摒弃冷落有年，而这恰是认识秦汉社会历史、帝制本质的关键所在。历史研究的本质在于求真，而其价值在于更好地认识现实，预测未来。释字考史是历史研究的前提，但不是其终极诉求。或者说这些基础工作只是历史研究的手段，而不是历史研究的目标。又或者说它只是认识和解决历史问题的辅助，而不是立题写作的价值体现。因此，具备了几十年史料整理与考订的基础，有必要重新把秦汉史研究的注意力转移到对重大历史课题的探讨上来。

秦汉是个什么社会？以历史编纂为表达形式的传统史学并不追问。民国以来，一般是称之为“封建社会”或“奴隶社会”。反思“五种社会形态”演进图式的过程中，或把秦以后的古代中国称为“帝国”，或称为“专制帝国”，或称为“封建帝制”，或称为“宗法地主专制社会”，或称为“皇权官僚专制社会”。由此可见，学界对重新审视中国历史的独特性和发展路径已经达成共识，而问题的实质是要有破有立，建立何种概念体系才能从总体上把握和体现中国历史的本质属性。中国古代帝制早熟，历时二千余年才在形式上寿终正寝，期间发生了很大变化，故有唐宋转型、宋元转型等提法，因此，从总体上对秦以后的中国历史仓卒给定命名可能不足以体现中国帝制时代的整体特性。这就要求学人首先透彻地认识和把握断代历史的特征，寻求贴近那个时代的命名，最后才有可能将体现整个帝制时代社会属性的概念体系串联起来，使之与三代宗法封建社会相对应。为此，我们暂时是将秦汉社会称之为“帝制社会”的。

无论如何，秦汉时期处于从封建体制转向帝制体制的早期阶段，官僚制

度建构、社会结构方式、基层政权组织形式、意识形态管理模式、国家与社会关系等诸多方面，不仅与魏晋时期不同，更与宋明社会有别。如何认识和体现帝制早期的时代特征不仅为秦汉史学界所关注，也理所当然地落实为本选题研究的一种追求。但受个人学术视野、学术积累和研究能力的局限，无力就这一宏大的历史课题进行整体研究，是谓心有余而力不足也。为此，只能选择其中的几个领域或截取某个问题的片段展开探讨，以示笔者的孜孜以求。

秦汉皇帝制度、郡县制度、官僚制度等前人早有定论。近年出土之秦汉简牍资料多为法律文献和县乡存留的文书档案，涉及县乡机构设置、户籍类别、赋税征收、徭役兵役类型及应役方式、乡里亭聚关系等重要制度及其运作程序等，其中的一些问题尽管已经成为前人的选项，但因文献不足征而使一些结论推演色彩浓烈，或望洋长叹兮而却步。人生苦短，识有崖而学无崖，学术的进步靠代代香火传递方能实现，笔者正是攀爬在前辈的脊梁之上侧重讨论了上述问题，基本认识如次。

宗法封建时代王权在制度设计上自有其边界，国家与社会分权而治，社会组织以家族为主要形式。秦国以至于秦汉，国家以乡里组织取代家族，国权直达于天涯海角，最后落实到每家每户。为了实现对民众的全天候监督，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在乡里社会设置两套管理机构，此即乡部和田部，对民众的生产和生活实行全程监控。在资源的配置上，到官府申请立户才是合法占有田宅的唯一前提，矿冶盐铁虽一度开禁，但旋即收夺而由国家垄断，此举不只单纯地强取民间财富，隐藏的目的还在于以暴力手段摧毁国家的异己力量。“民数者庶事之所自出也”，秦汉国家深谙户籍编制的重要，建立了严密的户籍管理制度，百姓无论迁徙、求学、经商都要有政府开具的凭证，擅自离开居住地就是“亡命”，要受到法律的严惩。无论城邑与聚落，百姓都生活在行政编制的乡里网络之下，在历时性上不存在逸出乡里编组的自由聚落，乡里组织的触角无处不在，专制政体的控制也延伸到社会的任何角落，日本京都学派据以论证“中国都市国家”的乡聚亭都筑有城郭的观点并不成立。秦汉时期不仅建立了政治“大一统”，而且确立了思想的“大一统”，国家不仅借助于乡里组织和法律的严防牢笼了社会成员的躯体，而且通过所谓道德的“城郭”控制了人们的心理。秦汉官僚政治已经高度发达，

行政管理水平在那个时代独步世界，通过对“户”的严密控制，实现了赋税的征收和徭役兵役的征发。一般民户的赋税种类包括田税、刍稿税、口赋、算赋、户赋和更赋等，就财产税而论，西汉历史上只有临时性的财产税，“訾算”不是财产税。秦汉时期的兵役徭役制度是国家公共属性的体现，由于这种制度的背后隐藏着以法律为表达形式的强制暴力，才使之成为公众必须服从的基本义务。徭役和兵役在那个时代对无权无势的个体小农来说是极其沉重的负担，所以董仲舒才评判说：“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就兵役论之，正卒即丁男，从正卒中遴选的材官骑士一生要服二年兵役为“现役”，预备役期间还要随时应征赴难；一般正卒虽然只服一年的“戍边”兵役，但战时需要充当“奔命”，负担物资运输等后勤供应。

当然，以法家极权理论设计的专制体制体现的就是皇权至上，经过秦始皇虎狼之师铁蹄的践踏、对六国士卒刀光剑影的坑杀、对世家大族家族组织的摧残、对百家舆论血与火的打压，专制皇权的权力边界似乎已经没有极限，役使民力无所节制，刑法酷烈罄竹难书。但百姓终究不是草芥，更不是任人宰割的羔羊，一夫作难而七庙隳，帝国大厦的崩塌早已是人心所向。在秦都废墟重建的西汉，面对百郡千县的千疮百孔，野殍鬼哭，皇权曾一度蛰伏，与民休息。但这不是专制皇权的本质，随着歌舞升平局面的到来，皇权进一步伸张，除了礼教的训诫和灾异遣告之类的道德约束，几乎不存在制度上的任何制约，所以皇帝个人的意志就是国家意志。在这种条件下，法外而取，役外摊派势必成为新的常态，封疆大吏假公济私、乡官里吏鱼肉百姓的行为会层出不穷。但这已经超出了我们考察的界域，还望学界同仁体谅。

目 录

序 言	李振宏 (1)
前 言	(1)
第一章 秦汉时期的县、乡管理制度	(1)
第一节 “书社”与人口统计	(1)
第二节 秦汉县廷机构与户曹	
——以《里耶秦简》(壹)为中心的考察	(9)
一、严耕望县廷列曹研究的局限	(9)
二、秦代县廷诸曹与都官	(12)
三、都官：田官与畜官	(19)
四、县廷九曹的设置	(26)
五、户曹与户籍管理	(32)
第三节 秦及汉初的乡部和田部	(39)
一、乡里制度研究概况	(39)
二、乡里制度的产生及演变	(41)
三、“乡部”与“田部”	(45)
本章小结	(63)
第二章 秦汉时期的户籍登记与人口控制	(65)

第一节 秦汉时期的户籍类别与登录内容的演变	(65)
一、“户籍”研究概述	(65)
二、“初令男子书年”	(67)
三、“宅园户籍、年细籍”等簿籍分类	(75)
四、“宅园户籍”的登记内容	(83)
五、“户籍”与“年籍”的合并	(89)
第二节 秦汉时期的计户授田与人口控制	(92)
一、晋“作爰田”与战国授田制	(93)
二、“使黔首自实田”与汉初的国家授田宅	(101)
三、“户”是合法占有田宅的前提	(105)
第三节 谨防“户”的残破和人口流亡	(107)
第四节 从“单”的性质看国家与社会权力结构的失衡	(110)
本章小结	(118)
 第三章 秦汉时期的财产登记与户等	(121)
第一节 户分四品与“九品相通”	(122)
第二节 财产登记与国家行政	(131)
一、财产登记制度的创立	(131)
二、财产登记与计货范围	(137)
三、计货与国家行政	(141)
本章小结	(154)
 第四章 秦汉时期的财产税	(157)
第一节 “訾算”非财产税考辨	(157)
第二节 西汉历史上的临时性财产税	(167)
第三节 “以訾征赋”的逐渐常态化	(172)
本章小结	(177)
 第五章 秦汉时期的聚落形态与乡里控制	(179)
第一节 宫崎市定的“中国都市国家论”	(179)

第二节 聚落与城邑	(182)
第三节 秦汉城邑与“聚落”的地域性考察	(195)
第四节 宫崎市定“中国都市国家论”驳议	(204)
本章小结	(215)
附：两汉志所载“××聚”及其历史记忆	(216)
 第六章 秦汉时期的徭役兵役制度	(221)
第一节 徭役兵役制度研究述评	(221)
一、滨口重国的相关研究	(221)
二、中国大陆学界的早期研究	(223)
三、“已复为正”一句的读法	(224)
四、“戍边三日”和“外徭”	(228)
五、更徭的服役方式与“更数”	(234)
第二节 秦汉徭役兵役制度补论	(241)
一、正卒、材官骑士与地方兵役	(242)
二、徭、徭役不能对应“一岁力役”	(248)
第三节 秦汉正卒与材官骑士制度	(257)
一、正卒与材官骑士	(258)
二、材官骑士的选拔与应役	(265)
三、正卒、材官骑士与“屯戍”	(275)
本章小结	(287)
 参考文献	(291)
 后 记	(305)